（上接B043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赠礼；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二十条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仍应按照与公司约定的相关期限履行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四名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开展业绩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开展业绩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职工工资分配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七)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八)行使公司合规管理职权；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开展业绩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体系，强化内控执行及内控体系有效性监督评价； (十七)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二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在以下范围内： (一)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具体权限范围及比例为：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交易(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交易； 3.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交易； 4.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交易； 5.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交易； 6.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以外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三)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金额。 (四) 决定资产价值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当年度预算额度的对外捐赠事项 (公司每年对外捐赠的预算额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适用前述规定。 (六)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前款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章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资产价值金额超过年度预算额度的对外捐赠事项(公司每年用于对外捐赠活动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上年净利润的百分之一)； (四)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前款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数计算交易金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包括通过填写书面表决票、电子邮件送达表决意见、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一名，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由总经理总裁)提案，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的任免由经理(总裁)提案，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协助经理(总裁)工作。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期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期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本对比表中涉及完善文字表述、调整条款序号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2人，代表股份351,84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4,64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股份87,20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5%。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人，代表股份14,092,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人，代表股份14,092,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张焕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02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4%；反对2,7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12%；反对2,7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14%；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2.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9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8%；反对2,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6%；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201%；反对2,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03%；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李嘉慧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5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充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张焕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超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778,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实际控制人曾超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06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曾超懿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49,300股；曾超林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49,300股。

一、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2,206,959	15.30%
曾超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93,778,364	8.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45,357,966	7.52%
曾超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302,061,587	6.58%
合计		1,743,404,876	37.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曾超懿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7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